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就业字〔2017〕128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定向生履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定向生的就业工作，加强履约管理，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和毕业生合法权益，按照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订了《中国传媒大学定向生履约管理实施细则》。经2017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传媒大学
2017年6月8日



中国传媒大学定向生履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定向生的就业工作，加强履约管理，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和毕业生合法权益，依据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生”是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包括单位和地区定向生。

第二章 定向生管理

第三条 定向生计划是国家为保障民族地区、贫困落后和艰苦地区发展，以及部分单位获得优秀人才而采取的政策措施。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要求，各学部（院）要加强定向生教育，严格履约管理，确保定向生计划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定向生应按合同就业，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履约的，方可申请改派。

第五条 原则上不受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以及其他录取分数低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的定向生的改派申请。

第三章 定向生改派条件和范围

第六条 定向生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改派的，必须符合改派条件。可以申请改派的特殊原因主要指：原定向单位因破产、撤并等原因无法按合同接收毕业生就业；定向生本人因患病、伤残、家庭基础变更等原因确实无法履约；其他经原定向单位和学校认可的，导致定向生确实无法履约的原因。家庭基础变更主要指父母或配偶因工作调动户籍离开原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第七条 定向生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改派的，必须符合改派范围。定向生改派原则上仅限定向单位和定向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调整。因患病、伤残或者家庭基础变更导致确实无法在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的，可申请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改派。

第八条 定向生办理改派后，其定向培养身份不变。

第四章 定向生改派程序

第九条 定向生改派一般程序如下：

- （一）定向生本人向学部（院）提出申请（附件1）。
- （二）学部（院）初审同意后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 （三）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核审同意后在学校网站和校内显著位置公示（附件2），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公示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 （五）由学校行文报北京市教委复核。

第十条 定向生申请跨省（直辖市、自治区）改派的，完成以上五项程序后，还须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五章 定向生改派材料

第十一条 定向生本人提出改派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定向生本人签名的改派申请（附件1）。

（二）学部（院）为该定向生办理改派手续的请示（加盖公章）。

（三）定向生原定向单位同意解除合同的书面意见（加盖原定向单位公章），原定向单位破产、撤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公章）。

（四）因患病、伤残等原因申请改派的，需提供定向单位和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材料，证明定向生因患病或伤残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原定向合同就业；因家庭基础变更申请改派的，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证明材料；按合同约定需要缴纳违约金的，需提供缴纳违约金发票或收据。

除改派申请外，所有改派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部（院）要准确把握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严格定向生改派管理，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政策执行到

位。

第十三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要严格定向生管理，不得擅自修改培养方式。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规范定向生改派工作，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处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定向生改派申请表
2. 中国传媒大学关于定向生申请改派情况的公示（模板）

附件 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定向生改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校		院系		学号	
学历层次		定向类型		毕业日期	
原定向单位 (地区)					
申请改派 单位					
申请改派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学校、市教委各存一份； 2、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 3、定向类型指单位定向、地区定向等。				

附件 2

中国传媒大学关于定向生申请改派情况的公示

(模板)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和《中国传媒大学定向生履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我校对_____（学部院）定向生_____（姓名）_____（学号）申请改派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将该同学的申请改派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申请改派学生的情况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所反映情况要真实具体客观，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我校将不予受理。

反映情况材料邮寄至中国传媒大学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44 号楼 206，邮编：100024，邮箱：bys@cuc.edu.cn。以信函形式反映情况的，具体时间以邮戳为准。

序号	学部 (院)	姓名	学号	定向生 类型	原定向单位 (地区)	申请改派 单位	申请改派理由

